



2019 年第六屆亞洲盃國際扯鈴大賽暨

IJA-IRC 東亞區雜耍國際賽

2019 6TH ASIA INTERNATIONAL DIABOLO CUP &

IJA REGIONAL COMPETITION EAST ASIA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1月30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080002879號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國際扯鈴協會、國際雜耍人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灣扯鈴運動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馬來西亞扯鈴文化協會、香港雜耍暨扯鈴總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灣扯鈴運動協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8年7月5日至7月6日（星期五至星期六）
- 七、工作坊日期：108年7月7日（星期日）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-博愛校區/中正堂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）
- 九、比賽項目：扯鈴、雜耍
- 十、比賽分組：

項目	組別	分組	時間	備註
技巧賽	單鈴（固定軸）	不分年齡、 不分性別	2 分鐘	技巧賽項目依參賽組別鈴數使用為上限；備鈴數不限，全程禁用單頭鈴。
	雙鈴（固定軸）		2 分鐘	
	單鈴（培鈴軸）		2 分鐘	
	雙鈴（培鈴軸）		2 分鐘	
	三鈴（不限鈴類型）		2 分鐘	
	直立鈴（不限鈴類型）		2 分鐘	
舞臺賽	扯鈴個人競賽	青少年男子組	4分鐘至5分鐘	國際公開男子組、女子組為 16 歲(含)以上。青少年男子組、女子組為 9 歲(含)以上 15 歲(含)以下。
		青少年女子組		
		國際公開男子組		
		國際公開女子組		
	扯鈴雙人賽	青少年組	4分鐘至5分鐘	青少年組為 9 歲(含)以上 15 歲(含)以下，國際公開組為 16 歲(含)以上，不分性別，可混合組隊。
		國際公開組	4分鐘至5分鐘	
	扯鈴團體競賽	青少年組	5分鐘至6分鐘	

	(人數 3~10 人)	國際公開組		
IRC	雜耍賽	不分年齡、 不分性別	5分至8分鐘	此競賽項目採 IJA 舞台賽規則和評分方式。可依團體或個人形式競賽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扯鈴技巧賽

1. 採用影片審核（聘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審查），於二年內曾獲得各縣市比賽第一名、全國賽前三名或者國際賽前三名者（請參考附件一）可免審核，惟需附上獎狀之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（項目須與報名項目相符合），符合上述名次資格者之技巧賽報名費用新臺幣400元。參加個人技巧賽者須以個人賽獎狀報名。
2. 未獲得上述名次之報名者，請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，影片長度請符合本次比賽時間限制，編排動作須與競賽當天大致相同，並且不得剪接（若不願公開影片者，可將影片設為不公開），上傳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10日止（需將影片網址填入報名表中），入選名單將於108年5月24日公佈，技巧賽報名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扯鈴舞臺賽

1. 採用影片審核（聘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審查），於二年內曾獲得各縣市比賽第一名、全國賽前三名或者國際賽前三名者（請參考附件一）可免審核，惟需附上獎狀之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（項目須與報名項目相符合），符合上述名次資格者之個人賽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500元，雙人賽報名費用每組新臺幣1000元，團體賽報名費一組1500元。參加個人賽者須以個人賽獎狀報名，團體賽者須以團體獎狀報名，國外參賽者須經所屬國家協會審核。
2. 未獲得上述名次之報名者，請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，影片長度請符合本次比賽時間限制，編排動作、音樂、服裝，須與競賽當天大致相同，並且不得剪接（若不願公開影片者，可將影片設為不公開），上傳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10日止（需將影片網址填入報名表中），入選名單將於108年5月24日公佈，個人賽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600元，雙人賽報名費用每組新臺幣1200元，團體賽報名費一組1600元。

(三) IJA-RC/雜耍賽個人

採用影片審核（聘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審查），請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，影片長度請符合本次比賽時間限制，編排動作、音樂、服裝，須與競賽當天大致相同，並且不得剪接（若不願公開影片者，可將影片設為不公開），上傳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10日止（需將影片網址填入報名表中），入選名單將於108年5月24日公佈，報名費用每組新臺幣1000元。

(四) 請將報名款項於期限內匯入以下帳戶。

戶名：臺灣扯鈴運動協會莊俊福

代號：011(上海銀行-天母分行)

帳號：51102 0000 88909

(五) 請於匯款單填上匯款單位、聯絡電話、匯款帳號後四碼及報名相關資

料，以完成匯款程序。

- (六)一律採線上報名程序，報名截止日：108年6月10日。
- (七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0eUt4knCxTBcjX0m1>
- (八)報名匯款單據或照片／審核文件或獎狀／請寄至：asiandiabolo@gmail.com。信件主旨請填上：2019 D&J單據與審核資料-XX學校orXXX(大名)。內文請說明報名單位，以及符合資格人報名項目，即可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九)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或審核未通過者，所繳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(報名費二分之一)。
- (十)報名後請密切注意協會網站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daccf/>)公告之報名完成訊息，如有任何問題可透過LINE(ID: @jaq8560v)或Email(asiandiabolo@gmail.com)聯繫本會。

十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參賽隊伍以學校、團體或個人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(二)外籍人士請攜帶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。我國參賽選手證明文件上必須有照片，例如身分證、駕照、含照片之健保卡等。
- (三)每人限制僅能代表同一隊參賽，同一人可分別參加團體賽與個人賽。
- (四)不可跨越分組限制參賽。
- (五)所有賽事最低參賽資格為國小三年級(含)在籍學生。
- (六)主辦單位核對報名隊伍審核手續是否完備，並於網站公告報名成功隊伍。

十三、比賽說明：

- (一)此次競賽將技巧賽與舞臺賽分為國內組及國際組兩種方式評分。
- (二)參賽音樂請於108年6月21日以前寄至：asiandiabolo@gmail.com。信件主旨請填上：2019 AIDCmusic (學校/單位)。音樂格式請用MP3。檔名參照如下：單鈴/固/姓名；單鈴/培/姓名；雙鈴/固/姓名；雙鈴/培/姓名；三鈴/姓名；男(女)個人/青舞/姓名；男(女)個人/公舞/姓名；雙人/青舞/姓名；雙人/公舞/姓名；團體/青舞/單位；團體/公舞/單位。
- (三)所使用音樂之著作權請自行負責，各單位可逕行向音樂創作公司洽詢或可至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申請。
<https://www.must.org.tw/tw/license/02.aspx>。
- (四)單鈴競賽限制只能使用一個鈴，可準備預備鈴(不得使用直立鈴動作)。
- (五)直立鈴競賽限制只能使用一個鈴，可準備預備鈴(不得使用水平鈴動作)。
- (六)雙鈴競賽限制只能使用二個鈴，可準備預備鈴。
- (七)三鈴競賽限制只能使用三個鈴，可準備預備鈴。
- (八)扯鈴個人舞臺賽分為國際公開男子組、國際公開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。國際公開組為16歲(含)以上者；青少年男子組、女子組為9歲(含)以上，15歲(含)以下者。
- (九)雙人舞臺賽分為青少年組與公開組。年滿十六歲者皆為公開組。
- (十)團體舞臺賽，分為青少年組與公開組。年滿十六歲者皆為公開組。
- (十一)IJA-RC/雜耍賽，不限年齡與性別，競賽規則採IJA官方之規範與評分標準。
- (十二)唱名3次未到者，可遞補為最後一位上場，並需依規定扣總分五分，

如因賽程衝突，可向評委及現場檢錄人員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，不予扣分。

(十三)賽程依照參賽隊伍調整，並另行公布之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個人技巧賽、個人舞臺賽、挑戰賽前三名可獲頒獎狀與獎牌，第四至第十名可獲頒獎狀。
- (二)團體舞臺賽、雙人賽前三名可獲頒獎狀與獎盃，第四至第十名可獲頒獎狀。
- (三)技巧賽與挑戰賽可同時獲頒國內組與國際組獎項。
- (四)舞臺賽各國際組可同時獲頒全國排名與國際組獎項。
EX：國內A選手參加國際組獲全部的第三名，但前二名均為國外選手，則A選手可獲得亞洲盃第三名以及體健盃第一名(因為A選手排名為全國第一)。
- (五)舞臺賽個人青少年男子組、女子組：可獲頒國內組獎項。
- (六)IJA-RC/雜耍賽，前三名可獲頒IJA協會獎牌以及獎金(第一名：獎金1,000元美金、第二名獎金800元美金、第三名獎金500元美金)。

十五、場地說明：

- (一)比賽場地為中正堂一樓演藝廳，場地內規定禁止飲食和練習。
- (二)請務必愛惜場地設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比賽順序：

各項比賽程序，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如規則有明文規定，以評委之裁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合法之申訴，請於比賽成績公佈30分鐘內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並繳付保證金3000元，如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，則保證金將沒收充作獎品費用。
- (二)各項比賽如正在進行中，不得向評委提出質詢。且僅有教練或選手本身可提出申訴。
- (三)如有違背運動員之精神或不正當之行為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該運動員之成績以及該隊之成績。

十八、獎懲：

- (一)凡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其所有比賽中所得分數。
- (二)個人賽、團體賽中之運動員如有不符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成績。
- (三)如有違背運動員之精神或不正當之行為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該運動員之成績以及該隊之成績。

十九、保險：(本協會將依下列條文，辦理保險事宜)

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中華民國94年9月8日臺北市政府(94)府法三字第09420605800號令修正發布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(二)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(三)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(四)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每年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(一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請留意各項訊息通知。

(二)團體舞臺賽人數不足之隊伍，不得出場參加比賽。

(三)出場比賽之運動員，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
(四)拍照時請勿以閃光燈影響選手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五)為達交流比賽之目的，敬請各隊完成比賽並參加閉幕典禮。

(六)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